



昆明市西山区业余文艺团队扶持办法（试行）

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政府公告第5号

第一条 为促进群众文化的发展和繁荣，满足广大群众多层次、多方面的文化需求，营造文明健康、和谐发展的社会环境，增强公共文化服务能力，培养和扶持优秀业余文艺团队，激励全民参与公共文化服务，根据《昆明市业余文艺团队管理办法》的规定，结合本区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业余文艺团队是有一定规模和社会影响，在昆明市业余文艺团队联合会西山分会登记备案的、在西山区坚持公共文化服务、经常进行公益性演出、服从昆明市业余文艺团队联合会西山分会管理的业余文艺团队。

第三条 业余文艺团队必须坚持弘扬优秀民族民间文化，宣传社会公德和家庭美德，注重社会效益，遵纪守法，行为规范，坚持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方向和“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文艺方针。



第四条 为充分调动和发挥广大文艺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营造有利于提升文化品位、打造文化精品的文艺创作环境，鼓励各业余文艺团队结合自身实际，自行创作有浓郁西山地方特色的文艺节目或编创优秀文艺作品。团队创作的获奖文艺作品还可按照《西山区文艺精品创作扶持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扶持。

第五条 区文旅体局负责区业余文艺团队的扶持工作，具体对日常管理、达标审核、考核等事务实施管理监督，街道办事处积极配合。

第六条 设立业余文艺团队扶持专项资金，对辖区业余文艺团队开展文化活动实施以奖代补，引导和培育我区业余文艺团队的蓬勃发展。

第七条 建立西山区业余文艺团队评估定级机制，分级扶持。

第八条 业余文艺团队的扶持分为三个档次：设“一级业余文艺团队”、“二级业余文艺团队”、“三级业余文艺团队”。

第九条 业余文艺团队的定级标准遵照《昆明市西山区业余文艺团队等级必备条件和评估标准》执行。

第十条 扶持队伍每年进行一次申报和评估，由西山区文化旅游体育局负责牵头组织实施，评估结果一年有效。每季度进行



一次抽样考核，做到点面结合，年底根据各团队有关资料记录进行综合考核。

各团队要根据业余文艺团队扶持考核标准做好详尽的档案资料备查。

第十一条 申报业余文艺团队扶持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昆明市业余文艺团队联合会西山分会的会员，在区属各街道办事处文化站登记备案；

（二）业余文艺团队必须有政治可靠、业务能力强、热心公益性群众文化事业的团队负责人担负全团的思想政治工作和业务指导；

（三）业余文艺团队必须有严格的规章制度，团队活动必须制度化、经常化，做到年初有计划，年终有总结；

（四）业余文艺团队经常组织开展群众性文化活动，积极参加省、市、区、街道组织的各类文化活动，积极开展队伍之间的文化交流活动。

第十二条 申报业余文艺团队扶持的流程：

（一）按照属地管理、层层申报的原则，街道社区文艺团队向街道文化站提出达标定级申请，文化站进行初评，并上报到昆明市业余文艺团队联合会西山分会；



（二）昆明市业余文艺团队联合会西山分会组织专家复评，在已达标定级的团队中开展考察、评估，统筹确定扶持团队，报请区文化旅游体育局审核；

（三）区文化旅游体育局经审核通过后给予扶持。

第十三条 扶持实施以奖代补的办法，重点补助经常开展文化演出活动、社会效益良好的团队。

第十四条 扶持的具体措施：

（一）在年终考核中达到扶持条件的业余文艺团队，按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三个档次，一级、二级、三级的标准分别给予200000元、100000元和50000元的资金扶持；

（二）每个评审周期扶持的队伍数量不超过一级1支，二级1支，三级2支；

（三）资金扶持标准和扶持队伍数量根据全区经济社会各项事业的发展，结合全区队伍发展的情况，可在报请区人民政府批准后，适当调整。

第十五条 区文化旅游体育局鼓励、支持、引导被扶持业余文艺团队积极开展下列活动：

（一）主动面向当地群众、外来务工人员等群体，开展各类文明健康、积极向上的公益性文化活动，倡导文明风尚，促进和



谐建设；

（二）坚持公益性为主，注重创造良好的社会效益。积极进行节目编创、创新地开展各类活动，多出有特色、有影响的优秀作品；

（三）坚持对外文化交流和展示，积极参加各级文化部门举办的赛事和活动，为推动和弘扬本区文化事业做出积极贡献。

第十六条 扶持资金列入区财政年度预算。

第十七条 扶持经费专款专用，西山区文化旅游体育局每年将按照西山区专项资金使用和管理的相关制度的要求，采取日常督察、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进行监管。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6 年 3 月 31 日起执行。



西山区业余文艺团队等级必备条件和评估标准

一、等级必备条件

标号	项目	标准	等级	说明 注：各文艺队把说明和达到等级相应填入此列	评估细则
1	审批	法人	1		文艺队将相关资料复印件交文化馆备查。
		社团登记	2		
		协会注册	3		
2	活动经费（万元/年）	5	1		文艺队提供账册备核。
		2	2		
		0.5	3		
3	规模	30人以上	1		提供人员花名册
		25人以上	2		
		20人以上	3		
4	创作场地（m ² ）	40	1		提供场地使用证明。
		30	2		



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20	3		
5	经常性 公共服 务活动 (次/年)	16	1		提供台账。
		15	2		
		12	3		
6	执行党的方针政策,无违法违纪情况发生				文艺队应认真贯彻执行党的方针政策,遵守国家法律法规。2011年以来,文艺队因违法违纪行为,受到通报批评以上处罚;成员因违法违纪行为,受过党纪政纪处分或追究刑事责任,均取消定级资格。
注:6项条件中,高、中、低三项指标分别为一、二、三级文艺队必备条件,单一指标为一、二、三级文艺队均需具备指标。6项条件均达到相关等级标准的,方具备该等级的评定资格。					
二、评估标准					
本标准分为四大部分,共625分,其中: 一、办队条件:215分, 二、队伍建设:135分, 三、绩效:175分, 四、管理:100分。 自评总分: 复评总分:					
标号	项目	标准	分值	说明 注:文艺队把说明和达到分值相应填入此列	评估细则 注:文艺队根据细则要求准备相应的台账报定级评估办公室
1	办队条件		215		
11	设施建设		100		
111	创作场所 (含排练)建筑 面积(m ²)	40	80		要求提供相关的场地使用证明。
		30	60		
		20	40		
112	室外活	400	20		



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动场地 使用面 积 (m ²)	300	15		
		200	10		
		100	5		
		20	8		
		15	5		
12	设备		40		
121	文艺队设备、 道具、服装总 值 (万元)	20	20		要求提供设备、道具、服装 登记册，有专人管理。
		10	10		
		5	5		

122	队内设备 总值增长 比例(%)	10	20		按本次评估年度的设备总 值数与上一评估年度的设 备总值数的比值为依据。
		5	10		
		2	10		
		1	5		
13	活动经费		60		
131	能自行筹 措的活动 经费 (万 元/年)	5	60		要求提供相应的台账。
		4	50		
		3	40		
		2	30		
		1	20		
		0.5	10		
14	资格	法人	15		
		社团	10		
		协会	5		
2	队伍建 设		135		
21	创作力 量		10		
211	队伍内 专门创 作人员 数量	3	10		提供创作人员名册、简历、 创作作品登记等相关材 料。
		2	8		
		1	5		
22	人员		45		
221	平均年 龄	25	15		提供人员花名册。
		35	10		
		40	5		



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222	人数	30	30		
		25	20		
		20	10		
23	活动		80		
231	年度专场活动	4	40		以本馆 2014 年底业务人员数与全馆职工总数的比值为依据评分。
		2	30		
		1	20		

232	年活动总数	15	40		一级文艺团队经常开展公益性文化活动，每年参加市、区、街道重大节庆文化活动或自行主办在当地有一定影响的大中型文化活动和各类小型文化活动。要求全年举行专场活动 4 场，或有 50% 以上的活动内容（节目）由该团队提供的区级活动 3 场，或参与区级活动 10 次以上，或参与街道活动 15 次以上。二级团队全年举行专场文化活动 3 场，或有 50% 以上的活动内容（节目）于该团队提供的区级活动 2 场，或参与区级活动 5 次以上，或参与街道活动 12 次以上。三级参与各级文化活动累计 15 次以上。提供规范台账。
		12	30		
		10	20		
3	绩效		17 5		
31	年度服务人群（万人次）	2	30		文艺队提供相关材料。
		1	20		
		0.5	10		
32	群众满意率（%）	85%	30		由评估组实地评估。
		80	20		
		60	10		
		5	15		
		3	10		
33	台账		30		评估组检查评分



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34	组织各类对外交流活动（次）	2	5		
		1	3		
35	组织群众业余文艺创作和群众业余文艺作品推广活动（次）	4	15		推广活动指将创作作品特别是获奖作品面向社会的推广活动。 “次”的概念指在不同时间和地点对不同作品所进行的推广活动。
		3	10		
		2	5		
36	年度创作	6	50		提供脚本、音像、主创人员名单等证明材料。
		4	30		
		2	10		



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37	获县市级以上奖励数量（件、次、篇）	10	15		国家奖每件/次加 30 分，省级加 20 分，市级加 10 分，区级加 5 分。 按年度进行统计，需提供作品获奖项目一览表、明确写有辅导者姓名的获奖证书。
		8	12		
		6	8		
		4	5		
4	管理		100		
41	队伍骨干		30		队伍内有 2 名以上省、市有影响的专家得满分，没有的不得分。
42	队长（团长）		20		
421	基本素质		10	不具备大专学历的减 2 分。	队长的基本素质包括政治素质、文化素质等方面。政治素质要求符合事业心强，作风民主，关心队员等；文化素质要求大专以上学历等。
422	综合评价		10	以年终考评结果为依据，称职 8 分，优秀 10 分，基本称职及以下不得分。	年终考核结果以文艺团队全体队员打分并评定。
43	队员参与活动率（%）	80	20		
		70	15		
		60	5		
43	建立健全并认真执行各种规章制度		30		
431	建立健全各种管理制度（含安全制度）		15		要求岗位管理、业务管理、目标管理、人员管理、财务财产管理以及安全保卫和应急管理 7 类规章制度齐全。提供各类规章制度文本。



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432	制度执行情况		15		提供制度执行情况的报告以及体现制度执行情况的相关会议记录；提供2011—2014年度内或最近一次的年终审计结果。制度落实情况好且上述资料齐全的，可得满分。资料不全的，酌情扣除5—10分。
-----	--------	--	----	--	---



西山区业余文艺团队扶持申报表

申报团队：_____ (盖章)

申报等级：_____

责任人及电话：_____

联系人及电话：_____

填表日期：_____



团队名称			
自评等级		扶持级别	
团队简介:			
专家评审意见			
区文化旅游 体育局审核 意见	(签章)		

注：申报团队需提供申请、自评报告、打分表。



昆明市西山区文化旅游体育局 关于《昆明市西山区业余文艺团队扶持办法》 的起草说明

一、《办法（草案）》拟定的基本情况

随着我国深化改革各项事业的发展，文化发展的地位已被提到党和国家发战略的高度。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在文艺工作者座谈会上专门强调文化发展、文艺繁荣在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中的作用是不可替代。与此同时，近年来，作为文化和文艺人才培育土壤、文艺精品诞生摇篮的业余文艺团队在西山区如雨后春笋般涌现。为全区文化事业的繁荣，特别是公共文化服务的发展做出了不可估量的作用。据不完全统计，自 2010 年至 2015 年间，全区较长时间存在的文艺团队在 150-300 支之间。如何使全区文艺团队得到健康、规范、可持续的发展，是西山区委、区政府长期以来的工作重点之一。2013 年，我区率先在全市成立了首个区（县）级业余文艺团队联合会，标志着我区业余文艺团队迈出了规范化建设的第一步。经过两年多的发展协会已拥有成员团队 186 支，团员近 9000 人。



在最近两年来的时间里，他们作为全区公共文化服务产品的创作者以及公共文化服务产品的消费者，为全区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发挥了主力军的作用。为进一步促进全区业余文艺团队建设的规模化、精品化、可持续发展，2015 年西山区委、区政府责成西山区文化旅游体育局制定《西山区业余文艺团队扶持办法》。为增强行政决策的科学性、民主性，规范行政决策行为，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表达权、参与权、监督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六条、《昆明市重大决策听证制度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我局决定就《西山区业余文艺团队扶持办法》（征求意见稿）进行听证。

二、《办法（草案）》拟定的主要内容

（一）《西山区业余文艺团队扶持办法》确立了对全区业余文艺团队“政府引导，团队自筹，全社会支持”的扶持原则。

（二）《西山区业余文艺团队扶持办法》将扶持的业余文艺团队细化为两类：一类是西山区业余文艺团队联合会成员团队；一类是不受地域限制，但必须受西山区委、区政府或者西山区行政主管部门委托，专门宣传西山、为西山区创作文艺精品、为西山区市民提供公共文化服务的文艺团队。

（三）对业余文艺团队每年扶持的数量为一级团队 1 支、二



级团队 1 支，三级团队 2 支，扶持金额分别为 2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扶持资金纳入区财政年度预算。

（四）对业余文艺团队的扶持的申报和评审每年进行一次。程序为业余文艺团队对照《西山区业余文艺团队必备条件和评估标准》进行自评、提出扶持申请、专家集中评议、区文旅体局批准。

（五）扶持资金使用用于队伍建设、活动开展、作品创作等方面，严禁用于个人补助，甚至团队内部私分经费。

三、《办法（草案）》的制定依据

（一）《中共中央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2011 年 10 月 18 日中国共产党第十七届中央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通过）。

（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实施意见的通知》（2015 年 1 月）

（三）《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基层公共文化服务运行机制建设若干问题实施意见的通知》（昆政发〔2012〕85 号）

四、《办案（草案）》的论证

为了推进重大决策听证制度，根据《昆明市重大决策听证制



度实施细则》的规定，昆明市西山区文化旅游体育局于 2015 年 11 月 20 日在昆明市西山区文化馆五楼会议室举行了《西山区业余文艺团队扶持办法（征求意见稿）》的听证会，到会的 18 名听证代表全部作了现场发言，对《西山区业余文艺团队扶持办法》的出台给予了肯定，一致认为，要把办文化向管文化转变，这是结合基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需要而推出的，是对有规模、出成果、引领示范的业余团队进行的扶持。有利于促进全区业余文艺团队的发展和繁荣，有利于鼓励全民参与西山区公共文化建设、创作或改编具有时代特征和西山特色的文艺作品。